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  
情形。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  
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00.00 万元到 26,100.00 万元，与上年同  
期相比，将增加 6,425.70 万元到 10,725.70 万元，同比增加 41.80%到 69.76%。
-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16,700.00 万元到 23,1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466.72 万元到  
12,866.72 万元，同比增加 63.19%到 125.73%。
- 公司持有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电子”）133.20 万  
股股份，宏明电子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经公司预估，该部分股份期内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约 1,000.00 万元-2,500.00 万元，为未实现的浮盈，尚未形成实际现金  
流，且未来随市场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详见“四、风险提示”。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00.00 万元到 26,1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6,425.70 万元到 10,725.70 万元，同比增加 41.80%到 69.76%。

2、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00.00 万元到 23,1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6,466.72 万元到 12,866.72 万元，同比增加 63.19%到 125.73%。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利润总额为 17,516.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374.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233.28 万元。

(二) 基本每股收益为 0.67 元。

##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 2025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公司高可靠领域客户业务推进节奏显著提速，有效拉动高可靠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明显回暖。在此背景下，公司核心产品高可靠瓷介电容器市场需求呈现强劲复苏态势，直接驱动公司销售订单与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二) 公司高可靠瓷介电容器产量提升带动生产规模效应显现，叠加柔性生产线改造优化交付效率，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得以摊薄。虽面临下游客户价格压力，公司凭借规模效应、运营效率改善及成本管控举措，推动核心产品毛利水平企稳回升。

(三) 公司在滤波器、微控制器及配套集成电路、陶瓷管壳等产品布局上成效显著，相关业务销售订单与销售收入均实现快速增长，推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稳步向好。

(四) 公司自产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带动综合毛利率水平有较大改善，产品结构的优化进一步释放盈利弹性。

## 四、风险提示

关于持有拟上市未发行的参股公司宏明电子股权公允价值变动的提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宏明电子 133.2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 1.46%，该股份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列示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印发《关于同意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7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明电子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工作。

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对持有的宏明电子股份的公允价值进行初步预估，相关方法及关键参数经公司财务部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无重大分歧。本次估值取价涉及的宏明电子发行信息、财务数据等资料，均来自宏明电子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的宏明电子股份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公司 2025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该部分股份预计增加当期归母净利润约 1,000.00 万元-2,5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剔除此影响，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00.00 万元到 25,100.00 万元。该部分股份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未实现的浮盈，尚未形成实际现金流，且未来随市场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正式数据届时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